

，請經濟委員會將審查會議中各委員之支持或反對之理由，據實載明於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二、定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三、前項同意權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報告院會，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台灣山地管制政策迄今仍持續舊有戒嚴時期之管制思維，且管制區大都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目前 30 個山地鄉，其中有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致使當地原住民族及居民有被視為「二等公民」之感！且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本席等建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原住民族地區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等 18 人，鑑於台灣山地管制政策迄今仍持續舊有戒嚴時期之管制思維，且管制區大都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目前 30 個山地鄉，其中有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致使當地原住民族及居民有被視為「二等公民」之感！且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本席等建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原住民族地區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案。

說明：

一、台灣光復後，台灣山地管制制度，民國 54 年依《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山地管制辦法》其目的在確保山地國防與治安、避免山區非法活動。民國 76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為避免匪諜滲透山區潛伏、淨化山地維護國安。再到台灣解除戒嚴後，依《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仍係持續延續戒嚴時期的山地管制政策。現今台灣有 30 個山地鄉，但其中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目前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

二、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由於出入該檢查所都須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更不時傳出檢查所（站）之駐警有盤查人、車情況，該檢查哨的存在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出入家園與傳統領域的權益，讓當地民眾深感侮辱！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顏寬恒 呂玉玲
許淑華 林德福 簡東明 吳志揚 馬文君
張麗善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賴素美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鄭寶清委員、陳瑩委員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陳賴素美、張廖萬堅、鄭寶清、陳瑩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鄭寶清 陳瑩
連署人：吳思瑤 蘇治芬 蔡易餘 陳亭妃 姚文智